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副主席

鄧咏駿先生

委員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林亨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黃啓明先生

增選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劉礎慊先生
李崇智先生

謝偉年先生
竇一龍先生
嚴世玉女士

秘書

廖志強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錦盛先生
陳秀碧女士
黎麗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社會福利處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陳建嫻女士

缺席者：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鄧志豪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增選委員歐陽均諾先生、劉礎慊先生、李崇智先生、謝偉年先生、竇一龍先生及嚴世玉女士。

2. 主席報告，潘任惠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她的缺席通知。

1.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2008/09 年度觀塘區樓宇倡廉教育活動建議大綱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08 號)

4. 廉政公署高級教育主任黎麗芬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2008/09 年度業務計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08 號)

6.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陳秀碧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成立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計劃小組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08 號)

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社區融和工作計劃小組”及“和諧家庭工作計劃小組”，並由主席擔任小組召集人。另外，委員亦一致通過小組的任期為直至社會服務委員會會期屆滿為止。

V.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08/09 年度活動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08 號)

1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1.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1.1 有委員查詢“和諧家庭工作計劃小組”是否只推行“推廣婦女互助計劃”一個活動計劃。
 - 11.2 有委員查詢委員會是否有足夠撥款舉辦所有建議推行的活

動。如有的話，建議繼續舉辦“青少年面對刑責支援計劃”。

12. 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秘書回應如下：

12.1 活動大綱以 2007/08 年度社會服務委員會所推行的活動作為參考建議，工作計劃小組可按需要自行擬訂舉辦的活動項目。

12.2 委員會在計劃運用撥款時會增加撥款額。委員會亦可按實際需要，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以支付不足款項。

13. 黎麗芬女士修訂“倡廉教育活動”應由“觀塘區倡廉教育活動籌備委員會”推行。

14. 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文件，並通過繼續舉辦“青少年面對刑責支援計劃”的建議。

V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07/08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8 號)

1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17. 秘書報告，在 2008 年 3 月 4 日舉行的第三次區議會全會上，議員曾就接受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團體，未能把觀塘區議會的標誌及字樣放在宣傳品上顯眼位置的事宜進行討論。秘書建議委員考慮將制訂有關指引細則的事宜交由撥款審核工作小組進行討論。

18. 有委員建議將制訂有關指引細則的事宜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進行討論，以便統一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準則。

1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 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6 月 12 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廖志強



簽署: _____
主席: 葉興國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4 月